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《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【2014】213号）。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

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.8 分钱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.3894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核加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脱硝、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.2 分钱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税、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电价）为每千瓦时 0.4014 元。

## 二、适当降低跨省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

送华北电量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.55 分钱。

## 三、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